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623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44號
裁定日期	113年09月02日
聲請人	吳宥霆
案由	聲請人為不服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625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，並提出數份補充狀。
主文	一、本件不受理。 1 二、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向憲法法庭聲明不服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625號裁定，並提出數份補充狀，認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對於個人資料有誤解，致使其持續遭到他人攻擊事件，以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國民教育法、公平教育法等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或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本件聲請係就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並未就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四、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予駁回。 4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623號吳宥霆聲請案